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3 人，請假理事 2 人。（詳參附件）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列席勞工董事 1 人，列席監事 3 人。

二、會務報告：

- 1、駕駛、技工會員優存利息訴訟案，三審已於 9/18 送件，11 月初電詢本會律師預計年底前結案。
- 2、10/30、11/7 上行訓所向新進人員宣導會務，共有 155 人入會。
- 3、10/31 為工員考任職員年資合併案，特請吳育仁立法委員邀集人事行政總處官員協調，經溝通後同意以專案處理，相信會有好的結果。
- 4、11/13 應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因不滿本會爭取契約工同仁連續 12 年每年調薪 500 元，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臺灣銀行提出調解，而參加兩工會契約工管理機制會議，本會在會中主張：未來行員如有調薪，契約工同仁應比照調整薪資。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04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3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並補充說明 103 年預算超過之原因。(附件一)

五、報告事項：

- 1、依據本會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 6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本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原編列預算 20 萬元，因會員增加故申請人數亦多，通過追加預算為 30 萬元，送本次理事會議追認。

決議：經本次理事會會議通過本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預算追加至 40 萬元，由符合申請資格之會員子女人數均分，惟每位子女最高請領 2,000 元。

- 2、本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共有 257 名會員申請，其中 2 份尚有疑義提請討論，20 萬經費若由 257 名會員平分，每人約 800 元整。

決議：經本次理事會審核 257 份獎學金申請書，共有 255 份符合資格，本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預算已追加至 40 萬元，故會員每位子女本年度獎學金為 1,500 元。

- 3、鑒於本會網站如瀏覽人數眾多常有網頁停滯情況，經詢網站工程師如將網站改版可改善此情，工程師報價改版費用需 2 萬 9 千元。

決議：經費 3 萬元內改善本會網站使用情形。

- 4、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 年 8 月 12 日第 6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修訂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明年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業務增加、分行增加、退休同仁也增加，人力明顯不足，建請行方儘速補足人力。

決議：行文行方對於人力嚴重不足之單位優先遞補。

執行情形：8/21 行文建請行方對於人力嚴重不足之單位優先遞補，行方 8/22 函復即將辦理本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屆時人力嚴重不足

單位將優先考量派補。。

臨時動議

1、案由：本行前於 103 年 8 月 7 日函，發文字號：銀授審乙字第 10350031451 號，為提升授信品質暨改善本行送保案件逾放比率偏高問題，針對移送信保基金之案件逾放比率過高之分行，因授信品質不佳、逾放比率偏高之分行初覆審人員至授信審查部實習，實習期間由授信審查部視實習人員表現優劣而定。將影響未來員工辦理授信之意願，謹請討論。

決議：請兩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提案，針對公文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表示不認同。

執行情形：本會勞工董事於 8/22 董事會議中提出討論，經主政單位釋出回應後，9/12 行文行方妥善處理，行方 9/25 函復將藉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並利用授信業務交流座談會加強宣導，且辦理視訊加強行員基本授信知能。

2、案由：為本會會員存證信函至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申明退會並停扣會費之信函費用，提請本會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員檢附相關收據向本會申請補助。

執行情形：9/2 已有兩名會員向本會申請存證信函補助 456 元，並於 9/4 mail 補助存證信函費用範本給需要的理監事及代表。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李德耀、杜墨松、胡錦川、藍祥益、蔡能松、
林政潭、林耀彬

案由：建請行方修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詳如說明。

說明：為促進人才培育，建請行方辦事員考領組由八等三調降為八等二即可參加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建請行方辦理。

提案 2.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藍祥益

案由：建議行方發函分行能以相互尊重之言詞發函，勿有輕蔑或鄙視之文字在內。

說明：企金部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企金規劃字第 10300050391 號函通函全行（附件二），其中於說明二寫道：為控管本行風險性資產限額，即日起，需於今（103）年底前簽約動撥之企業授信案件暫不爭攬，並請勿「盲目衝刺放款營務量，低利爭取活期性放款動撥」！各分行同仁無一不是盡心盡力為臺銀爭取盈餘，何來“盲目”之說？況且利率除分行經理權限外，餘均須報總行審慎考量貢獻度始核准，又何低利爭取可言呢？

決議：行文行方辦理，如未獲善意回應則提董事會專案處理。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胡錦川、杜墨松

案由：修訂本會公股勞工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立法委員吳育仁辦公室 103 年 8 月 25 日 103 仁字第 10308008 號函辦理，增修團體協約條文（附件三）。並於 103.10.16 第 6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送 103.10.17 第 3 屆第 1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討論，再送本次理事會會議修訂本會公股勞工董事選舉辦法（附件四）。

辦法：通過後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決議：本次理事會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提案 4.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胡錦川

案由：提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數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03.9.10 來函（附件五），辦理其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
- 二、本會 9 名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為吳振昌、鄭桐木、吳進富、胡錦川、杜墨松、房季鎮、沈錫榮、蔡能松、陳俊雄。

三、全金聯 102 年度優秀會務人員提報蔡慈文，103 年度優秀幹部提報胡錦川、鄭桐木。

決議：優秀幹部提報沈錫榮、吳進富、房季鎮；優秀會務人員提報梁景楊。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林政潭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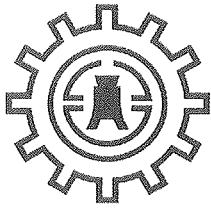
連署人：杜墨松、江明宏、蔡能松、鄭桐木、藍祥益

案由：有關分行設置即時評價滿意及不滿意調查系統，有時造成不公現象，應請行方提出因應措施並提供申訴管道。

說明：為維護櫃員權益不因誤按，導致行員權益受損及同事間互相攻擊的利器。

決議：行文向行方反應。

八、散會（中午 12：45）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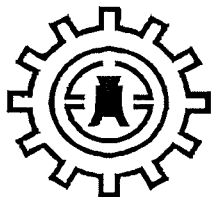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沈錫榮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12	理事	李德耀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事	吳進富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事	鄒桂蓉		請假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江明宏		
6	理事	藍祥益		請假	16	勞工董事	陳俊雄		列席
7	理事	林政潭			17	總幹事	蔡慈文		
8	理事	林耀彬							
9	理事	馬日偉							
10	理事	房季鎮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3 人

理事請假 2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理事會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 00
地點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藍祥益

填寫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11.18

收(1)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年1~10月收支暨104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3年度 預算	103年度 1~10月收支	104年度 預算	與103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400,000	5,805,130	7,600,000	200,000	會員人數預估6500人
臺幣利息收入	83,000	50,958	55,000	-28,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23,980	31,462	31,462	103年1至10月人民幣4,801.72元 103年預估人民幣6,300元 (103.11.18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 以4.994計)
銀行存款		998,800			人民幣定存20萬元。103.11.18人 民幣即期買入匯率以4.994計
捐款收入		13,000			
其他收入					
補助款	60,000	59,075	60,000	-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543,000	6,950,943	7,746,462	203,462	
銀行存款		994,009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0	195,335	300,000	-	
活動費	1,593,000	6,000	1,346,462	-246,538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20,000	-	20,000	-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25,170	250,000	-	
上級工會費	800,000	624,470	800,000	-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37,633	180,000	-	
辦公室設備	35,000	3,050	35,000	-	
文具印刷費	30,000	2,486	30,000	-	
旅費	50,000	17,255	50,000	-	
交通費	50,000	12,915	50,000	-	
運費	-	-	-	-	
訓練費	-	-	-	-	
顧問費	30,000	90,000	-	-30,000	103年度超出預算說明：三年法 律顧問費
雜項購置	40,000	29,508	70,000	30,000	工會網站改版費用
推廣費	120,000	20,574	120,000	-	
修繕費	10,000	-	10,000	-	
訴訟費	300,000	70,000	200,000	-100,000	駕駛技工集體訴訟二、三審費用
郵電費	30,000	19,228	30,000	-	
保險費	50,000	33,618	50,000	-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17,136	25,000	-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	-	-	-	
薪資支出	500,000	385,180	500,000	-	
加班費	40,000	24,191	40,000	-	大會加班費另向勞動局申請補助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20,764	150,000	-	
資遣費	-	-	-	-	
會員慰問金	400,000	304,030	400,000	-	
會員禮金	400,000	456,000	600,000	200,000	103年度超出預算說明：申請人 數超過預期
會員子女獎學金	200,000	-	400,000	200,000	會員人數增加
會員團體意外險	1,800,000	1,555,850	1,950,000	150,000	會員人數預估6500人
會員紀念品	-	-	-	-	
其他	120,000	47,413	120,000	-	理事長駐會生活雜項
支出合計	7,543,000	5,391,815	7,746,462	203,462	104年度預算結餘 0
銀行帳號	102.12.31結餘	103.10.31結餘			
NO.003-004-25498-8	5,509,488	4,575,004			
NO.052-004-63779-1	1,607,677	3,078,509			
NO.003-007-57566-4		1,022,780			人民幣204,801.72元(103.11.18 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以4.994計)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7,137,165	8,696,293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瑾昌

電話：(02)234942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企金規劃字第10300050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掌握並控管全行企業授信業務風險性資產限額，請各營業單位於103年11月6日前提供11月1日起至12月31止，企業授信業務之預計新(增)動撥、淨還款(減少)金額及其風險性資產增減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1月4日 總經理召開之研商討論「本行信用與市場風險性資產限額控管機制與績效考核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指示辦理。
- 二、為控管本行風險性資產限額，即日起需於今(103)年底前簽約動撥之企業授信案件暫不爭攬，並請勿盲目衝刺放款營務量，低利爭取活期性放款動撥。
- 三、請至「本行行內全球資訊網」—「企業金融部檔案下載區」，下載並填報「103年企業授信業務風險性資產預估增減控管表」，經單位主管審閱後，免蓋條戳，於103年11月6日下班前，將上表Excel電子檔E-Mail至091516@mail.bot.com.tw。
- 四、前揭「103年企業授信業務風險性資產預估增減控管表」填表說明如下：

(一)提供資料涵蓋之授信對象：

- 1、公部門：包括對地方政府、公營事業等；另，對中央政府機關之授信則毋須提供。
- 2、民營企業：包含大企業及中小企業。
- 3、DBU代辦OBU授信。
- 4、其他：個人大貸(含個人土建融)及其他非屬消金業務之授信對象。

(二)預計10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個別客戶新(增)動撥、淨還款(減少)金額大於(含)新台幣1千萬元之放款與保證業務資料如下：

1、授信新(增)動撥：包含新案動撥及舊案增撥。

(1)定期放款新(增)動撥。

(2)活期放款新(增)動撥。

(3)新增保證金額。

(4)借新還舊，以淨增加金額表示。

2、授信淨還款(減少)或清償：包含攤還及結清。

(1)定期放款攤還金額。

(2)活期放款淨還款(減少)金額。

(3)放款結清。

(4)預計解除保證之金額。

(5)借新還舊，以淨還款(減少)金額表示。

3、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資料，則由本部另洽各承辦業務單位辦理控管作業。

4、以上控管表所載撥還款日期尚無法預計準確發生日期者，僅填預計發生月份即可，獲知將實際發生時，再請通知本部，以利控管。

★(三)蒐集以上資料所需，與客戶或金融同業聯繫時，嚴禁對外透露本行暫行管控措施，避免影響本行業務運行。

五、今(103)年12月底前，後續控管事宜：

(一)請各營業單位嗣後於每周五前，針對前已提供之「企業授信業務風險性資產預估增減控管表」予以更新資料，並將Excel電子檔E-Mail至本部。

(二)本項控管作業之諮詢窗口：林瑾昌，分機4201；張力平，分機3360。

六、未覈實提供資料或配合控管措施之營業單位，本部將洽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國際部、企劃部...等相關總行單位於「國內營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之總行評審分項有關「配合總行推行各政策」細項予以減分(分項最多扣60分)；配合控管且績效良好者則另予加分。

附件(三)

立法委員吳育仁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3之1號305室

電話：(02)2358-6657

傳真：(02)2358-6660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103仁字第10308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勞工參與之代表性和功能性：臺銀工會推選勞工董事疑義」協調會會議記錄決議，請查照辦理。

正本：勞動部，財政部國庫署，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立法委員 吳育仁

「勞工參與之代表性和功能性：臺銀工會推選勞工董事疑義」協調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年8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11:00

開會地點：中興大樓310室

主 席：吳育仁委員

【出席單位】：勞動部，財政部國庫署，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議題】：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請財政部明確解釋「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中所提「事業機構產業工會」，所指之工會是否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本會為事業單位型工會）？還是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亦屬之（該會屬廠場工會）？倘如為後者，兩工會皆含在事業單位應派任名額內，其名額分配請依兩工會有效會員人數比例分配臺灣銀行勞工董事席次，提請討論。
說明：

一、「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二、兩工會迄今未完成合併，請臺灣銀行按張前總經理明道101.7.19兩工會與行方協商之決議執行本會主張，勞工董事三席應由本會推選，請撤換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陳錫川勞工董事乙職，改由本會鄒桂蓉遞補。按101.7.19兩工會會員人數比例與三席勞工董事任期108個月，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僅得擔任10個月，本會已禮讓任期一年為限，如依當時承諾一年內合併，本會將給予三年任期，若不成則應召回，改由本會推派第三席董

事。臺灣銀行應遵守承諾，並比照勞委會101年6月1日勞資1
字第1010126087號函釋依兩工會會員人數比例辦理分配席次，彰
顯公平性及代表性，以免勞資爭議，影響臺灣銀行信譽。

決議：請勞資雙方依據團體協約之協商，簽訂符合民主程序之勞
工董事推舉方式。

臺灣銀行公股勞工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高雄工會）為推選工會代表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工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三人，候補三人，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工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達三年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高雄工會得免受本條限制。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 1.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
- 2.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 3.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4.本會理事長。（高雄工會免受此限制）
- 5.現任 13 職等（含）以上。

第五條 工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兩工會會員代表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工會請依單位會員人數 5 人以上 50 人以下產生 1 名代表，51 人以上產生 2 名代表，其推派代表僅限高雄市地區單位。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勞工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行方薦報財政部 聘任之。

第八條 經本辦法推選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
- 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如屬臨時董事會，須向理事長口頭或傳真核備。

高雄工會不受本條限制。

第九條 工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高雄工會不受本條限制。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高雄工會不受本條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第○屆『○年○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地址：1066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2 樓
承辦人：楊晉芸
電話：(02) 2325-4852
傳真：(02) 2325-4602
E-Mail：tw.tffu@gmail.com
網站：www.bankunions.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3 字第 1030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附件 1，簡稱本辦法），請各會員工會依本辦法及說明所定截止日前回報本會予以評選。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薦送單位於今（103）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符合參選者之推薦表（如附件 2），具體事蹟另以 A4 紙格式繕打，函送本會辦理評選，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理事長 林萬福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2009.10.21 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實施

2012.02.07 第6屆第12次理事會修正

2013.07.23 第7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

第1條（目的）

為鼓勵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各級幹部暨會務人員，致力於推展會務，促進工會之發展，積極從事勞工運動、熱心協助弱勢勞工，以利提升台灣勞動者之權益，特訂定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第2條（資格）

曾擔任或當年度現職之會員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職場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並經該當會員工會推薦後方具選拔資格。曾當選為優秀幹部或會務人員者，除有特殊貢獻者外，以不再遴選為原則。

第3條（推薦及當選名額）

（1）企業、產業工會

各會員工會均可推薦優秀幹部，依照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計算：屬會員代表人數4名以下者推薦1位、會員代表人數5至8名者推薦2位、會員代表人數9至12名者推薦3位、會員代表人數13名以上者推薦4位。除有特殊情事外，採尊重會員工會，推薦即當選之原則。

（2）職業工會

各會員工會均可推薦優秀幹部參加選拔，其當選總名額為3位，以非屬其他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會員工會者為優先。

（3）會務人員

各會員工會及本會均可推薦優秀會務人員參與選拔，其當選總名額為2位。

第4條（選拔程序）

各會員工會須於每年12月底前填妥本會訂定之推薦表格含具體事蹟函送本會彙整，經選拔小組初審通過，送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獎勵。

第5條（獎勵）

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獲獎人，除頒發獎牌及當選證書外，並視當年度之經費許可酌予核發獎金、獎品，或舉辦海外參訪、旅遊等活動以資獎勵，亦於本會聯合會訊報導及行文轉知各事業單位建議敘獎。本會得自優秀幹部及會務人員名單中，擇優參加全國級模範勞工表揚。

第6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